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2020-54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 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宇专汽”）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和 2019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65）。

红宇专汽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00 万元。在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红宇专汽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合理的使用安排，资金运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红宇专汽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